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旺能环境”）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785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716,5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11 月，上市公司息已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分别向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699,570 股，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077,253 股，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2,070,815 股，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361,976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277,706 股，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031,652 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079,802 股。上述每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294.7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66,037.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0,176,256.9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02010014号】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80,802.36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35,794.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15,002.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15,002.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15,002.63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
合 计			80,802.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844.3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4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44.3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4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4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44.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攀枝花项目	否	27,750.00	27,750.00				2018 年 6 月			否
2.台州二期项目	否	13,999.48	13,999.48				2017 年 4 月	1,622.80	是	否
3.河池项目	否	26,485.17	26,485.17				2018 年 6 月			否
4.湖州餐厨项目	否	12,032.98	12,032.98				2018 年 2 月			否
5.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100.00				否
6.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0	3,606.60	3,094.30	3,094.30	85.80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147,624.23	147,624.23	66,844.30	66,844.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鉴于湖州餐厨项目为公司试水餐厨处置的首个项目，为了使工艺达到更高的匹配度、提高运营稳定性而进行多次调试，使得试运营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21,617.54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2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末，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尚未实施。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湖州餐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分别组织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注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80,267.63万元。截至2017年末，上述募集资金暂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61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攀枝花项目7,854.55万元；台州二期项目6,278.15万元；河池项目1,564.33万元；湖州餐厨项目5,408.21万元；支付中介费用512.30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顾 宇

夏 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吕 雷

孙 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